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守斌

羅揚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守斌應注意在顯有妨害他車通行之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放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5時許，將其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臨時停放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前、由西往東之車道上，妨害該車道車輛之通行，適被告羅揚名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峰路386巷自西往東車道自後駛至，見被告劉守斌車輛臨停放於車道上妨害通行，被告羅揚名理應注意汽車在路中設有雙黃實線之路段行駛時，禁止超車、跨越，且不得駛入對向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道路平坦、無障礙物等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超越雙黃實線，進入對向車道，撞及對向直行而來、由告訴人羅珮瑄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羅珮瑄倒地，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、臉部多處擦挫傷、雙膝及左手擦挫傷、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

01 劉守斌、羅揚名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5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6 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劉守斌、羅揚名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8 公訴，認被告劉守斌、羅揚名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09 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10 訴人羅珮瑄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
11 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2 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3 書記官 李佳穎